

关于铁门关市国富纸膜有限公司 223 团鸡蛋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国富纸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国富纸膜有限公司 223 团鸡蛋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国富纸膜有限公司 223 团鸡蛋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3 团园八连，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6^{\circ} 35' 52.660''$ ，北纬 $42^{\circ} 18' 28.33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布设鸡蛋包装加工生产线 2 条；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各 1 座，设置生活办公区、危废暂存间，配套公共设施等。建成后年生产蛋托 7000 万片，项目总投资为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采用生物质燃料的烘干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采取袋式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工序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223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日常养护设备产生的废油等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运营期应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危废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站房、辅助用房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日印发
